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手冊

壹、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簡要說明

一、為什麼要制定本法？

答：近年來電腦科技快速發展，因而有關個人的隱私事項，諸如姓名、特徵、婚姻、家庭、健康、財務狀況等足資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均可做成有形的紀錄，即以個人資料的具體型態出現，為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所廣泛蒐集，經電腦處理儲存後，得以大量且迅速為傳遞及運用；其流通與運用得當者，對於交易安全的保障、整體經濟的發展、社會秩序的維持與學術的研究等均有助益；然如有誤用或濫用情事，勢必嚴重侵害個人隱私權益；是以，立法作合理的規範與保護乃屬必要。而本法的公布施行，一方面固在於因應資訊化社會的發展，另一方面亦足以顯示個人隱私權益逐漸受重視。

二、本法何時公布實施？

答：本法係法務部於七十九年九月間，依行政院指示研擬；經法務部先後邀集學者專家與機關團體，舉行三十七次的研商會議，於八十一年六月間研擬完成草案，報請行政院經審竣後，函

送立法院審議，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本法應自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發生效力。

三、本法施行細則何時發布施行？

答：法務部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發函各機關徵詢各界對本法施行細則研議之反應意見。自八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五日止，共計十次邀集有關公務機關及金融業等非公務機關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本法施行細則，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兩度開會審查完竣。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法務部發布施行。

四、本法保護資料的對象為何？

答：一、本法保護的資料為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就機器使用的有無而言，可分為電腦處理與非電腦的人工處理二種。按個人資料之保護，本不應作任何區別，均也括在資料保護法之內。但是資料保護所以成為一項重要法律課題，是因為電腦科技廣泛運用所造成的結果，亦即電腦可大量快速處理個人資料，加以複製、分析、輸出、傳遞等處理，若未對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妥為管理，個人隱私甚易受到侵害，所以本法的制定目的主要係針對以電腦處理

的個人資料。而非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除依民法、刑法的規定保護外，亦非不得納入本法保護之列，此時的考量應係執法的效能與社會各界接受的程度，如時機尚未成熟，可待本法施行後經檢討得失利弊後，再考量應否納入。在立法例上，日本的「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料法」與英國的「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均僅適用於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並不包括人工資料，均可供參考。

二、本法保護的個人資料中的個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是指生存的特定或得特定的自然人。資訊化社會中個人資料的保護源自保護隱私權的考量，而隱私權在民法屬於人格權範疇，法人或其他商業組織並非無隱私保護的問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的保護個人資料的八大原則（即限制蒐集的原則、資訊內容完整正確的原則、目的明確化的原則、限制利用的原則、安全保護的原則、公開的原則、個人參加的原則、責任的原則），係基於保護個人的隱私而衍生，其性質與複雜的法人等資料不同，因為法人資料的性質不同，有些應公開，有些應保密不應公開，所以該八大原則並不能一律適用於法人等組織資料的保護。經濟部研擬之「營業秘密法」，業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在該法中即規範部分法人等組織的資料保護（營業秘密）。

五 本法規範的對象有那些？

答：本法規範的對象有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而非公務機關依同條第七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目前非公務機關除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八種行業受規範外，本部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貨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為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

六、本法與隱私權保護的關係為何？

答：一、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均可能侵害隱私權，故對前者加以規範，可避免隱私權的侵害，換言之，二者的目的相同，惟本法尚有另一目的，即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流通。

二、兩者不同點：

1 範圍不同：

本法規範客體限於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亦即必須是具體的資料。而隱私權保護客體，除上開個人資料外，尚包括秘密通訊自由、私生活（如家居生活）的不被干擾、私事（如與某人交往等）的不被曝光等未被化為具體資料的隱私。

2 保護方式不同：

本法保護方式，除事後的救濟外，著重於事前的個人參與資料的作成（如查詢、閱覽、更正等），具積極性。而一般隱私權的保護，則重在事後的民事、

刑事救濟，較具消極性。

七、本法立法目的之一「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在本法中有何相對應的條文？

- 答：一、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當事人有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暨刪除等權利，並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以維持個人資料內容的完整正確；又受理請求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處理的時限原則上為三十日。
- 二、第六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基本原則，為尊重當事人權益、誠信原則、目的明確化原則及比例原則。
- 三、第七條、第十八條—明定蒐集及電腦處理的合法要件，以免濫行蒐集或電腦處理，而侵害個人隱私權益。
- 四、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明示個人資料的利用，原則上應與蒐集的特定目的相符。又於法定的例外情形，始許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以求私益與公益的平衡。
- 五、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為使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前述查詢等權利，明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原則上應為公告並備置簿冊。

- 六、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個人資料檔案的安全維護方法，以防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七、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明示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負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八、本法立法目的之一「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在本法中有何相對應的條文？

答：一、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原則上僅許為符合蒐集特定目的的利用，又具備為增進公共利益等例外情事時，得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以兼顧資訊業者對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二、第九條、第二十四條—於法定範圍內容許個人資料的國際傳遞及利用，以因應資訊國際化的時代潮流。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個人資料電腦處理的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所必需等例外情形，得不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九、本法的「個人資料」是否以生存者為限？

答：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定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即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個人人格權中隱私權的保護，

唯有生命的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的恐懼情緒，至於已死亡的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的情緒，且其資料成為歷史，故不在本法保護之列。

貳、總則

一、本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係普通法抑特別法？

答：本法的目的在於保護個人資料免於遭受不當電腦處理的侵害，其性質應屬有關保護個人隱私權益的法律，是就個人資料的保護而言，本法係普通法。惟關於個人資料的利用，其他法律設有特別規定者，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是。因此，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若其他法律無規定者，應適用本法的規定。但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法理，該規定自應優先於本法的適用。

二、什麼是個人資料？

答：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的資料。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如某公務員的宗教信仰、政黨、嗜好、住所、學經歷、升遷及獎懲紀錄等資料。

三、什麼是個人資料檔案？

答：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的個人資料之集合。如某公務員所屬機關人事單位將此公務員之個人資料鍵入電腦，製成以該公務員個人資料為內容的人事檔案；又如該機關為了解機關內部的成員資歷，乃將內部所有成員的學經歷製成統計名冊，鍵入電腦，形成一個別檔案，此亦屬個人資料檔案。

四、什麼是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

答：一、稱「電磁紀錄」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的方式所製作的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

二、稱「電磁紀錄物或其他媒體」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的有體物。例如：電腦軟式磁碟機所使用的磁碟片、磁碟帶所用的磁帶、雷射光碟機所使用的光碟片、密封式硬式磁碟機內部的金屬磁片、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物的能力者，均屬之。

五、非公務機關中的「醫院」是否包括診所及衛生所？

答：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

所；非以直接診治病行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故本法第七款第二目的「醫院」並不包含診所及衛生所等其他醫療機構在內。

六、非公務機關中的學校是否包括補習班？

答：補習班性質上並非學校，故非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的「學校」。

七、本法所規定當事人權利之種類有那些？

答：一、本法第四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及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本條規定的要點，在於宣示所列舉的當事人權利，係本法創設的特殊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二、本法其他條文，尚規定當事人享有其他權利，例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得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得享有異議、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的權利及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得享有告訴權。

八、本法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權利的相對

應條文為何？

答：對應的條文：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或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五、請求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例如：法務部人事處為便於辦理法務部人事方面相關事宜，依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四目規定，蒐集法務部所有員工的人事資料，並以電腦加以處理，法務部人事處應維護上開個人資料的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的請求，適時更正資料或補充不完足的資料；若個人資料的正確性有所爭議，法務部人事處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的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而註明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則毋庸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本法第十三條參照）。

九、當事人行使本法的權利，係向委託機關或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為之？其法律效果如何？

答：一、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其處理資料的人，依本法第五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依此規定既視同委託機關的人，亦即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的機關，故當事人行使本法的權利時，應以委託機關為對象。故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電腦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第二項）前項情形，當事人行使本法之權利，應向委託機關為之。」。

二、其法律效果：

（一）本條的「處理資料」與「電腦處理」範圍不同。「處理資料」除包含「電腦處理」外，也包括「利用」及「蒐集」，涵義與第二章及第三章章名「資料處理」相當。

（二）本條係規定「……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而非規定為「……其處理資料視同委託機關之所為。」是以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的規定，本法罰責部分亦可對之適用。故如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有違反本法關於蒐

集、電腦處理或利用的規定，該團體或個人亦有第三十三條以下規定的適用。

參、公務機關的資料處理

一、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

答：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例如：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九款：關於礦業技師之登記及管理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八款：關於律師之管理、監督事項；第九條第六款：關於看守所被告性行考核、生活輔導、衛生及戒護業務規畫、指導及監督等。（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如何為之？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答：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的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如檢察官及司法警察，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偵查犯罪之職權，故其如為偵查犯罪所需，而向某公務機關請求提供某特定人之個人資料時，該受請求提供之公務機關，即得依本款之規定，提供其所需之個人資料。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如內政部戶政司掌管全國戶政資料，此戶政資料係為戶政管理而蒐集者，若依本法精神，原則上其利用應限於此特定目的，但是戶政資料為國家施政的基本資料，許多施政計畫皆須參考戶政資料才能制定，譬如內政部社會司，為推動有關殘障人士的社會福利措施，為了解國內殘障人士的區域分布、家族概況，有必要取得國內殘障人士的戶籍資料，乃向戶政司索取，此屬有正當理由，且為內政部機關內的使用，故戶政司可將此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社會司。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如徵兵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徵兵檢查委員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檢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國防部」，依本條的規定，兵役單位辦理徵兵及齡男子體格檢查的資料，也括每一部位檢查結果及指紋資料等，係為供體格檢查組判定體位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妥為

保存，除彙報內政部、國防部外，不得隨意提供他人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惟若敵對國派遣之間諜對本國實施顛覆活動，以爆裂物進行攻擊，司法調查或警察機關依爆炸現場採得之證據或指紋，向兵役單位調借歷年徵兵及齡男子的體格檢查及指紋資料，以供比對，則兵役單位為維護國家安全予以提供，當為法所准許。

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五、為免除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的急迫危險者。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的重大利益者。如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的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的陳述與文件，除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的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外，應絕對保守秘密，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另同法條第三項規定：「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依上開條文的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的所得額、納

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的陳述與文件，除對特定人員及機構外，固應絕對保守秘密，惟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的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的姓名者，即不受保密的限制。如有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為進行「賦稅之公平與改革」研究，需大量納稅義務人的所得額、納稅額及其他有關資料，俾予以統計、分析與運用，而請求稅捐機關提供以上資料時，稅捐機關於不洩漏納稅義務的姓名的情況下，提供該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參考，依本款規定的精神准許之。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如甲縣市政府社會局欲提供住居所於某地的居民得享有補助或其他利益，戶政機關即得依本款規定，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予有關機關參考。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國際傳遞及利用，應遵守那些法令？又國際傳遞及利用涵義為何？

答：一、本法第九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其中所稱之「相關法令」，如：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相關條約（如國際電信公約第二十六條）、協定（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保護資訊協定」第一條、第二條）、以及法律（如電信法第

二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命令（如「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外交部暨所屬各駐外機構檔案資訊管理注意事項」）皆包括在內。

二、本法意旨在防護因電腦資料的快速流通，而造成對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的侵害。國際傳遞及利用的限制也應本此原則，故限於電磁通訊網路的傳輸利用方受限制。所謂國際傳遞及利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係指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系統或其他電磁系統等經由通信網路之國際傳遞及利用：不包括利用郵寄、攜帶傳輸微縮膠片、打孔卡片、電腦報表、電磁紀錄物傳遞的情形。

四、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公告那些事項？

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利用電視、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可供公眾得知之傳播媒體公告左列事項，公告期間至少二日。

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如識別類、特徵類、家

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等。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相對於個人資料的類別，個人資料的範圍較具有彈性，其有可能跨類，亦有可能僅為某類中之一部分，例如：地政事務所所掌的土地登記簿包括個人的財務資料（如土地的座落地點、設定抵押權情形）及人別資料（如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等），此土地登記簿所含資料的類別即包括：一、土地之座落地點：財務細節類中「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二、土地設定抵押情形：財務細節類中「負債與支出」。三、姓名、住所：識別類中「辨識個人者」。四、出生年月日：特徵類中「個人描述」。地政事務所公告的個人資料的範圍，若係「土地登記相關資料」或「財務資料」，則為跨類；若係「土地設定抵押情形」，則僅為財務細節類中「負債與支出」類別中的一部分。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收受者」包括電腦連線的接收或收受磁片、光碟媒體者。「直接收受者」係排除輾轉收受的情形。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 十、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五、本法規定的特定目的涵義為何？

答：一、依 OECD 揭示之「目的明確化原則」及「限制利用原則」，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其後的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於目的變更後亦應明確化，個人資料的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本法就此的對應條文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是以特定目的為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項目，爰有公告的必要，此即本法第十條第四款之所由設。

二、特定目的宜有細目規定，以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的依據，本法爰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此部分為統一規定。法務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開會研商後，訂定特定目的（含列舉及概括項目）共一百零一項。

六、公務機關那些個人資料得不公告？

答：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

案，得不公告：

- 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國家安全—如國防部置副部長二人，常務次長二人，參事六人至九人，處長、主任二十二至三十人、參謀一百七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國防部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定有明文，以上人員的個人資料等。外交—如重要外交情報，或對外貿易交涉案件，其中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軍事機密—如國軍國防政策和軍事活動，舉凡人事、情報、作戰、後勤、政戰等重要措施與活動，及共軍動態等，其中有關個人資料部分。整體經濟利益—如中外經濟、技術合作案件及我國財經政策及重要措施等，尚在籌畫階段而未正式發布者，其中有關個人資料部分。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如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推動作業小組、美國「三〇一條款」貿易報復與制裁因應小組及重大軍備採購計畫與措施等，其中所涉個人資料部分。
- 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業務事項者：大法官審理案件的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條的規定，應嚴守秘密。上開大法官審理案件的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其中有關個人資料部分，性質上不應公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報告書應記載案由，被付懲戒人姓名、職務、性別、事實及審查意見，由配受委員署名請委員長提會公決。」上述懲戒案件有關配受委員個人的資料，應不予公告。法院因案向金融、地政或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被告的銀行存款、不動產登記或納稅情況等有關資料，法院辦案審理過程及為裁判時有關案件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等的個人資料或為執行時被告的個人資料，或法院受理法人登記，其中有關法人董事、監察人等的個人資料，性質上均不應公告。

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如警察、調查機關對義務役役男曾於軍中接受爆破訓練或實際從事爆破工作者，各該役男的姓名、軍種、服役年度、受訓期限及訓練內容等予以建檔列管。又如警察機關為查緝失竊車輛或贓車對遺失車輛以電腦建檔列管的遺失車輛所有人等資料。受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的個人資料，均不應公告。

- 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積欠稅金科處罰锾，並對滯納案件實施強制執行事件，有關納稅義務人的資料，積欠稅金額、所科罰鍰金額及強制執行結果等資料，均不應公告。
- 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有關入出境個人護照事務，如護照持有人姓名等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不宜公告，故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所稱入出境管理事務，也括個人護照事務。」如經司法、警察、調查等單位限制出境、入境人員名單，其基本人事資料、限制出境、入境之事由及其他相關資料；漁港檢查站（哨）為實施安全檢查所建立漁船及其配備的所有人名冊及相關資料；對入境難民身分、家庭狀況、家鄉背景所建立的難民個人資料或由國際慈善機構如國際紅十字會所提供之他國移出難民的資料等，均不應公告。
- 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如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稽徵的需要，所建立轄區經設立登記或未設立登記的工商企業行號等的經營人、負責人的資料，均不應公告。
- 七、關於公務機關的人事、勤務、薪給、衛

生、福利或其他相關事項者：各公務訓練機構辦理各類訓練班，有在職訓練班與職前訓練之分。職前訓練的學員尚未取得公務員資格，類似於學校學生，但訓練機構對於學員履歷、成績考核或其他考查事項等個人資料，多涉及個人隱私權，性質上均不宜公告，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之人事事項，指各級公務機關儲存管理之公務員個人資料及敘敘有關資料，包括公務機關辦理訓練之機構對於學員履歷、成績考核或其他考查之個人資料檔案處理事項。（第二項）前項資料之認定有疑義時，由主管機關確認之。」如行政機關人事單位所保管的所屬人員的公務人員履歷表、檢察機關的檢察官內勤職務分配表、法警人員勤務分配表、總務單位為撥發薪俸所製作的員工個人薪資俸給資料、機關醫務室所建立員工個人的醫療保健紀錄與資料、員工申請公教貸款、子女教育補助、配住職務宿舍、婚喪補助、在職進修或訓練及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等資料，均不應公告。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所稱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指專

供實驗、測試等暫時性使用，而應於六個月內銷毀者。」如行政院衛生署擬嘗試以新設計的電腦軟體程式試驗能否藉以核算並訂定合理的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其所使用的大量農、勞、公保等被保險人的有關資料，不應公告。

-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
- 十、為公務上的連繫，僅記錄當事人的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
- 十一、公務機關的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如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某科員為籌劃某項法規草案的草擬委員會名單，先行向大學法律系所查詢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的資料及聯絡住址、電話，自行建檔，以供人選挑揀時參考之用，既無須簽陳主管，亦無須擬具其他的正式公文，在機關內部亦無正式的流通，只係該科員自己作業上方便所建立者，性質上瑣細，事實上亦無從管制，故不必公告。
-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如醫療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故醫療機構及其人員持有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檔案，依上開條文的規定，既應予保密，不得公告。

七、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拒絕當事人就個人資料檔案的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答：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公務機關得拒絕當事人就個人資料檔案的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不予公告者。
- 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是否有妨害公務之虞，宜依具體情形認定。
-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者。二、檔案資料自第三人取得，如應當事人之請求准予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損及保有機關與第三人之協助或信賴關係者。」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現納稅義務人甲被檢舉逃稅，主管稽徵機關經查明屬實，並依該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對甲處罰鍰，甲被檢舉心有不平並懷疑檢舉人圖領獎金而欲向檢舉人索取其被罰的金額，故

申請閱覽甲自己之逃稅案件，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款的規定得拒絕之。

八、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公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的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的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第二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的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又為避免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的資料，其真實性與正確性發生爭議，依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並參酌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知之最為清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九、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電腦處理的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

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二、非公務機關停業、歇業、解散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者。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四、其他事由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者。」

十、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的請求後應如何處理？

答：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的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肆、非公務機關的資料處理

一、非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

答：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已有同意之表示者。」又本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以兼顧當事人的權益及促進資料流通的立法意旨。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的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為避免本法施行前依民法及相關法令已成立的契約關係，因本法的施行而受影響，而有適用上之爭議，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契約，不以本法施行後成立者為限。」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左列情形之一：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於契約成立前，為訂立契約或進行交易為目的，所為接觸、磋商所形成之信賴關係。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

三、已公開的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的重大利益

者：為平衡個人權利的保護及促進資料的合理利用，並鑑於合法公開的資料原則上對隱私權的影響極微，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已公開之資料，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的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何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答：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尚須視該非公務機關目的事業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之管轄權規定而定。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如下：一 國民中小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三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又電信法第三條規定：「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第一項）。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

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二項）．．．」，故「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信業，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本辦法向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登記並取得執照。」。

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係醫院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係學校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係電信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係大眾傳播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係徵信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是否須經登記並發給執照？

答：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的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而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非公務機關如係公司，經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後，適用本法時是否仍須登記？

答：本法的執照係指准許申請人為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者而言；與公司執照係准許公司以公司名義營業者不同。例如：信用卡業務係某家銀行公司經營項目之一，雖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許並完成公司登記，此時其對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仍應另依本法提出申請獲得執照後，始得為之。

五、非公務機關適用本法登記時，應具申請書，申請書上應記載何事項？

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本法登記時，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而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業務終止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姓名、住、居所。非法人團體的涵義依民事訴訟法的概念，如同鄉會、同學會、學術團體等未取得法人資格者。民法上的合夥及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實務上認為係有當事人能力的非法人團體。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如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

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本款的「直接收受者」係為排除輾轉收受者而言。例如在我國的某銀行將其以電腦處理的客戶資料以電腦連線的方式直接傳遞給美國之某公司，該公司又傳遞給其他國家的信用處理公司。故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其國際傳遞個人資料的直接收受者為美國之某公司，而毋庸併載輾轉收受該資料的其他公司。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

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此計畫的標準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的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六、非公務機關的業務終止時，應陳報個人資料檔案的處理方法為何？

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非公務機關為業務終止登記的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處理方法陳報

時，應依其種類載明左列各款：一、銷毀：
(一)銷毀之力法。(二)銷毀之時間、地點。(三)以何種方式證明銷毀。二、移轉：
(一)移轉之原因，如出售、贈與或其他原因。(二)移轉之對象，包括其屬性，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三)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四)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又為求落實，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其銷毀或移轉過程。(第三項)非公務機關於為第一項銷毀或移轉後，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證明。」

七、非公務機關應將登記事項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此公告事項及登載事項是否包含人事、勤務、薪給及福利？

答：非公務機關蒐集或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內部的人事、薪給、福利等資料，均應依本法加以規範，惟非公務機關就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的公告並無排除的規定，此雖與公務機關第十一條有不得不公告事項的規定有所不同，但非公務機關部分似宜為相同的解釋，因非公務機關所蒐集關於人事、勤務、薪給、福利或其他相關事項，因係其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已為當事人所知悉，無侵害之虞，與蒐集外部個人資料略有不同，似無公告必要；又專供試驗性電腦

處理的資料，應屬短暫性質，故公務機關得不公告，非公務機關亦同；至將於公告前刪除之資料，已無侵害可能，故可予排除不予以公告；又如其他法律明訂保密的事項，亦無公告的必要。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為之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左列事項得不記載：一、關於該非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他相關事項者。二、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三、將於公告前刪除者。四、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八、非公務機關應備簿冊登載事項，並供查閱，此簿冊得否以電腦終端設備代替之？

答：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的簿冊，如各該機關已具有電腦或相關設備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為避免資源浪費或不符時效，僅需提出足供當事人查悉其資料的設備或文件，完成當事人行使本法所賦予的權利即可，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簿冊，得以電腦終端設備或其他足供當事人查閱之相關設備、文件方式代替之。」

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如何為之？

答：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於蒐集的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十、非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答：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如醫院對病人病歷表的利用，主要係提供醫師對病診斷及治療之用，如行政院衛生署為推行有關傳染病的防治工作而請醫院提供病人病歷表，醫院依本款規定得提供病歷表。

二、為免除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的急迫危險者：如保險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蒐集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個人資料，該公司對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個人資料的利用，須在保險目的範圍內始得使用。惟於人壽保險情形，如保險公司得知受益人圖領保險金欲對被保險人不利，保險公司得將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送警察機關予以阻止，依本款規定得准許。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如具有某種特殊血型（如O型陰性或AB型陰性血型）的人發生意外急需輸血救治，施救者乃向醫院請求提供具有該特殊血型人的姓名及電話名冊，以便通知該人是否願捐血救人，此時醫院提供具有特殊血型病人的資料，即為本款所稱「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的情

形。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便於會員銀行對支票存款戶之處理，所訂定「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七條：「銀行對於支票存款戶得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約定客戶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故支票存款戶如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約定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銀行以外之他人查詢，即為本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的情形，而亦在本條但書所准許之列。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限制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國際傳遞及利用？

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所謂國家重大利益，指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國防、重大經濟利益等。惟實際運用時，則依具體情

形來認定。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如 A 國素不尊重人權，其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無完善之法令，故對 A 國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我國政府依本款規定得限制之。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者：如我國非公務機關欲傳遞個人資料至 A 國，但因該國家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無完善的法律，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恐遭禁止，乃先傳遞至 B 國，再由 B 國傳遞至該 A 國，我國政府得依本款規定限制之。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派員檢查非公務機關？

其程序如何？

答：一、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的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的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的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的資料，得扣押之。對於前項的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檢查程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

證明文件，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檢查機關名稱。二、檢查人員之姓名及職稱。三、檢查依據。」又本法的目的在保護個人的隱私權，故同條第三項規定：「檢查機關應保守秘密，並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派員檢查時，要求受檢查者提供資料、書面說明或其他物品，或為扣押者，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記載檢查程序、要求提供之資料、檢查結果及其他之配合措施。有扣押物者，應載明前項收據應載明之事項。（第三項）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並簽名。被檢查者得另以書面陳述意見。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另寄副本與被檢查者，告以得陳述意見；被檢查者於收受後得以書面表示意見。（第四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檢查報告，並斟酌被檢查者提出之意見，認被檢查者違反法令時，應依法處理。（第五項）扣押物無留存必要者，應發還之。」

十三、本法規範公務機關的那些規定，非公務機關得準用之？

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前條規定不予公告者。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第二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的情形，例如信用卡公司對特定客戶核定的信用額度過低，原因係發現其負債過鉅，惟該客戶認為此部分記載已有變動而與事實不符，此時信用卡公司為繼續使用該資料得註明此爭議。而第三項「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的情形，例如信用卡公司已變更公司登記項目，改為投資公司或證券公司，此時為信用卡消費及徵信而蒐集的資料，與變更後的

目的不同，應停止電腦處理或利用；但有符合但書規定的情事者，例如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依法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第十六條第一項：「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得酌收費用。」及第十七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的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伍、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何種責任？有無例外？

答：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此處所保護的「權益」，係指財產上的權利及利益。而「事變」係指自然事變，如水災、風災、地震、戰亂等人力不能抗拒的意外災害；不包括人為事變。「天災、事變」，均為不可抗力的例示，此觀其「：：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文字自明。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

益受損者，有損公信力，自宜加重其責任，又為避免當事人舉證困難，採無過失賠償責任。例如：某地檢署分案室的員工，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由而洩漏某甲刑案資料於他人，某甲的雇主得知某甲有刑案資料後，將某甲解雇，使某甲長時間找不到工作，因而受有損害，該地檢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何種責任？有無例外？

答：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三、非公務機關的損害賠償責任，本法為何採舉證責任倒置主義？

答：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時，仍採過失責任主義，惟為落實本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意旨，在立法上宜加重其責任，故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非公務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資料保護規定而為不合法或不正確之自動化資料處理，當事人對之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其損害之發生是否出自儲存單位之存在狀況，發生爭執者，儲存單位應負舉證責任。」立法例，對於非公務機關故意、過失的認定，採舉證責任倒置主義，亦

即推定過失主義，加害人須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始得免責。

四、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損害賠償總額每人每一事件為多少？

答：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的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二、損害賠償總額之上下限規定目的：

公務機關負無過失責任，非公務機關雖負過失責任，但採舉證責任倒置主義，責任均予加重，基於利益平衡的考量，原則上賠償數額宜有限制。本法旨在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致當事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權益受損害時，損害多少甚難確定及舉證，為確保當事人權益，避免損害數額舉證困難，規定損害賠償總額的上下限，實有必要。精神上的損害賠償或介乎精神與物質間的損害賠償，金額較大，目前一般賠償方式的立法趨勢，已傾向於將賠償金額予以規定，以免法官無所適從不易判定，例如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商標法第

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專利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美國一九七四年隱私權法第G4A條。

三、例如某地檢署分案室的員工將其保有之某甲刑案資料洩漏於他人，某甲的未婚妻得知某甲有刑案紀錄後，與某甲解除婚約，致某甲精神深受打擊，由於其有非財產上的損害，而該損害數額，難以舉證，故其損害賠償總額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由法院就具體情形加以斟酌。

四、但若被害人能證明損害超過最高限額時，仍應按實際損害額賠償，不受前揭限額的限制，以符合本法立法目的及損害賠償填補損害的法理。例如前例，某甲的雇主得知某甲有刑案後，將甲解雇，某甲花了十個月的時間才找到新工作，則此十個月未工作的預期工資如逾十萬元，而某甲又能證明確實損害額，其損害賠償總額則應以該數額計算。

五、若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為多少？

答：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此處所謂「同

「事實原因」，係指同一侵害事件。例如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同時將其保有的二千份個人財稅資料出售予民間徵信公司，受害人雖有二千人，惟侵害時間與侵害行為相同，故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侵害。又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的規定，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而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故損害賠償的基本法乃民法，民法有關連帶責任的規定，本法亦得適用之。例如前例中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的違法出售（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與民間徵信中心的違法買受蒐集（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構成共同侵權行為，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負連帶賠償責任。又電腦具有處理大量資料的能力，一次侵害事件發生，可能被害人眾多或造成重大損害，為平衡無過失賠償責任，乃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項與第二項請求權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萬馬克。」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核子設施經營人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七千萬元。」規定的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損害賠償最高總額。至於二千萬元的額度，係考量核子損害賠償法前揭規定最高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而隱私權侵害的

範圍不若核子擴散侵害的範圍廣，所受損害較小，因德國年平均所得高於我國，德國現定的最高總額為賠償馬克二十五萬元，折合新台幣為三百多萬元，故本法將損害賠償最高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應稱合理。例如前例中，二千名受害人，僅得於最高總額新台幣二千萬元範圍內獲得損害賠償。

六、依本法規定請求賠償者，是否違法行為或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答：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賠償者，以該違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即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賠償者，不溯及既往。

七、依本法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何時起算？期間為何？

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八、損害賠償，除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適用何種法律規定？

答：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非公

務機關適用民法的規定。兩者規定差異的理由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對個人資料的利用，均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參照）。是公務機關的公務員於處理個人資料時，自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行為，若有侵害人民權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七條以下有關規定負賠償責任。因此，主張權益受害的人民應依國家賠償法所規定的書面請求、協議等程序請求之。反之，若係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有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的行為，因非公務機關的職員不具公務員的身分，則對其不法侵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應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有關損害賠償的規定負其責任。

九、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等權利，經拒絕者，或公務機關未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為如何的主張？

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的權利，經拒絕或公務機關未於受理當事人請求後三十日期限內處理者，當事

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的處理。公務機關的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此處的監督機關係指公務機關的直接上級機關，例如國稅局的監督機關係指財政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的監督機關係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收受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請求後，認其請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認其請求有理由者，應限期命原公務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改正之，並通知當事人。」監督機關所為處理結果的通知係行政處分，得作為訴願或行政訴訟的客體。

十、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等權利，經拒絕者，當事人得為如何的主張？

答：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的權利，經拒絕後，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為適當的處理。同條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認其請求有理由者，並應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之。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爭議的介入，因爭議的性質，依

本法第四條或第十三條的規定觀之，純屬私權性質，主管機關介入係避免微事興訟，並非意謂主管機關可代法院裁判，私權的爭議仍應循私法途徑解決，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請求人的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且非公務機關或當事人的爭議，如屬私法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僅得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命非公務機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當僅得按次處罰其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若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的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的許可或登記。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的爭議尚無直接作用，當事人應循司法救濟途徑，以解決其私權爭執。不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的處分，則為行政處分，該非公務機關得請求行政救濟。

陸、罰則

一、違反本法規定者，設有如何的刑責規定？

答：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第八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第十八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項（非公務機關的登記並領照）、第二十三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的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對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所發布的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本條犯罪主體係行為人，與刑法的規定相同。例如稅捐機關的某甲將所保管或經手的納稅人某乙關於土地及房屋部分的電腦資料轉賣與徵信業，致某乙遭受損害；又例如受本法規範的非公務機關，未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執照就四處蒐集個人資料，經處理後，轉換成有價值的商業資訊，諸如購物偏好、年齡分佈所造成購買力的變化、賓士車主的分佈等資訊，販賣於他人，致生損害於資料本人。本條所稱「他人」指個人資料本人而言。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損害他人的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的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非法：如非依本法、國家機密保護

法等規範機關保管及公開其職務上
保有的個人資料的相關法令。

- (二) 輸出：如將個人資料檔案由儲存機關將檔案資料傳遞於接收者，或接收者從儲存機關查閱或截取原已備妥的資料。
- (三) 干擾：如使機關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於不變更其檔案的原有資料內容的情況下，使個人資料檔案內容無法正確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 (四) 變更：如改變已儲存資料的內容。
- (五) 刪除：如使已儲存的個人資料無法再顯示。
- (六) 其他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的正確：如以其他方法（例如：隱藏、封鎖）使機關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內容無法正確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以上的說明僅係一般的解釋，惟實際上是否確係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的正確，仍應依具體個案由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認定之。本法乃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對於電